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7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后，经审慎分析，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集团”）与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有限”）于辽宁省营口市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关于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营口有限拟以现金收购相关鲅鱼圈港区同业竞争资产，交易对价暂定为 852,410.8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具体包括：

1、现金收购营口港集团持有的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散货”）100%股权，交易对价暂定为 729,944.37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准；

2、现金收购营口港集团持有的用于港口生产及辅助业务经营性资产，交易对价暂定为 122,466.43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准。

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述鲅鱼圈港区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在鲅鱼圈港区的同业竞争问题

将得到基本解决。营口散货持有的鲅鱼圈港区一港池 18#矿石泊位、A 港池 3#通用泊位、A 港池 1#-2#成品油和液体化工品泊位、五港池 61#-71#通用泊位以及部分土地使用权资产已由公司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租赁金额将得到减少。

二、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编制了《经扩大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之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经审阅，我们认可前述备考财务资料。

三、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的原则，交易对价按照履行国资程序备案后的资产评估值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亦未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李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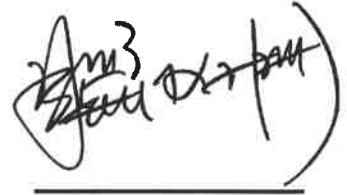


刘春彦



罗文达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Wenda in black ink, enclosed in a large, hand-drawn circle.

李志伟

刘春彦

罗文达